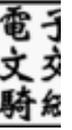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5
傳真：06-6350758
電子信箱：tsai1737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378859I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378859IA0C_ATTCH9.pdf、0378859IA0C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檢送臺南市112年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實施計畫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五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資訊如下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

- 1、本市各國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未接受CPR訓練之教職員工(含專任運動教練)。
- 2、本市各國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112年度須接受複訓之教職員工(含專任運動教練)。

(二)報名方式及日期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自112年5月1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起至112年6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4點前至本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報名(額滿提前截止)，每人限報一個梯次，請勿重複報名；各區課程名稱及代碼，如附件2。
- 2、新豐區(三)之研習梯次以新進教師為主，該梯次報名



日期自112年8月12日開放線上報名。

3、已完成報名者，請儘量不要更改研習場次，以利後續規劃事宜。

(三)實施方式：

1、課程研習：請學員自112年5月1日起逕至本局愛課網修讀「急救教育推廣課程-教職員工CPR訓練課程」並通過測驗。(網址：<https://icourse.tn.edu.tw/mooc/index.php>)

2、實作研習：

(1)研習當日報到時，請學員提供通過上開線上研習證明資訊。(註：新豐區(一)及大新營區場次請繳交紙本供學校留存)

(2)全程參與且通過測驗學員，由各承辦學校核發證照及4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四)請學校本權責於研習時間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、指導員及參訓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、臺南市西港區西港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子公文
2023/04/06
11:50:13
交換章